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19 号

致：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换签字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新披露信息，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14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反馈意见及更新披露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07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核查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整改的落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经核查，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以来，对部分辅助性岗位开始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务用工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43	190	223
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2.52%	30.06%	30.55%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逐步减少，但不符

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为此，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决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低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使其比例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并报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旌德县人社局”）备案后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55 人，其中，合同员工人数 595 人，劳务派遣人数 60 人，至此，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降至 9.1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13 日，旌德县人社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已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是否曾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违规风险，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前述措施及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请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是否曾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违规风险，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所处行业为药用辅料制造业，但与一般药用辅料企业的生产不同，发行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属于轻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少量废气、废渣。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前述措施及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经核查,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 少量废气、废渣。上述环境污染物, 经公司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 均实现达标排放。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的处理

公司的废水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冲洗废水, 胶囊生产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池和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PH 值在 6~9 之间、COD_{Cr}<100mg/L, 达到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胶头、次品胶囊均可回收利用, 因此, 固体废物主要为极少量受污染的胶头、次品胶囊, 由于药用空心胶囊基本为惰性物质, 无毒无害, 对环境无影响, 直接作为垃圾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沉积物定期进行清理, 沉积物主要是明胶残余物, 集中后由公司专人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燃煤炉渣售给附近建材厂制砖。经处理后, 固定废弃物达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的处理

废气主要是公司供热用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 已通过旋风分离器除尘、脱硫塔脱硫处理, 并使处理后废气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

2、经核查, 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投入与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维护费	66.68	18.81	19.99

排污费	3.00	1.80	1.50
合 计	69.68	20.61	21.49

(2)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个/套)	原值 (万元)
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	5	50.00

2012年11月10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旌环批[2012]37号）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旌环批[2012]3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及“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2012年12月1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函》（环控函[2012]148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6年1月12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违规风险，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反馈问题：发行人股东全部是自然人股东，请予以分类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1996年8月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9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改制员工）及1名国家股股东（旌德县国资局）；1999年8月，胶囊有限国家股股东退出胶囊有限后至今，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自2010年12月发行人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全部股东为78名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人数	备注
公司员工	余春明	35,150,000	57人	公司改制时认购或通过继承、亲属间无偿划转、受让等方式取得
	余超彪	3,000,000		
	胡建飞	1,000,000		
	张先德	1,000,000		
	刘松林	1,000,000		
	汪红时	800,000		
	汪家华	700,000		
	徐娟玉	660,000		
	沈来友	600,000		
	叶松林	500,000		
	胡秀红	500,000		
	周永福	500,000		
	江素芳	500,000		
	彭克俭	500,000		
	汪晓娟	300,000		
	钱凤莲	300,000		
	徐高正	200,000		
	万宇骄	200,000		
	郑棠珍	200,000		
	吕坚	200,000		
	魏义伍	200,000		
	张光华	200,000		
	叶卉	200,000		
	范剑	200,000		
	陆文琴	200,000		
	宋世民	200,000		
	陈红兵	200,000		
	吕嫦娥	200,000		
	刘元香	200,000		
	陈水富	200,000		
杨飞	200,000			
苏诚春	200,000			
谭爱娟	200,000			
胡卫飞	200,000			

	徐久林	200,000		
	舒国松	200,000		
	张志强	200,000		
	吕千红	200,000		
	方有来	200,000		
	丁守胜	170,000		
	付友花	150,000		
	汪延凤	150,000		
	张明芳	150,000		
	叶联星	100,000		
	叶联红	100,000		
	叶小富	100,000		
	王绍明	100,000		
	张联华	100,000		
	吕俊辉	100,000		
	陆国敏	100,000		
	金丽英	100,000		
	潘金根	100,000		
	鲍素芳	100,000		
	陈观友	100,000		
	朱军荣	100,000		
	朱观润	80,000		
	刘元胜	50,000		
	小计	53,560,000		
非公司员工	余春禄	2,800,000	21 人	自公司退休、离职
	陈水金	2,000,000		
	王祥胜	1,000,000		
	朱如水	800,000		
	张怀成	550,000		
	钱叶田	550,000		
	余志平	500,000		
	陈承根	500,000		
	吕锡中	500,000		
	徐绍明	300,000		
	高年发	300,000		

	江姗玉	200,000	
	朱爱平	200,000	
	张光秀	200,000	
	汪幼华	200,000	
	刘元芝	200,000	
	汪晓玲	200,000	
	徐高潮	140,000	
	朱翠霞	100,000	
	周爱萍	100,000	
	陈发娣	100,000	
	小计	11,440,000	
合计		65,000,000	78 人

四、反馈问题：公司销售合同中具有部分中长期合作协议，该部分协议中未约定具体的时间或数量条款，请问公司如何履行该部分协议，该协议中是否存在具有对履约有约束力的条款，在后续履约过程中，执行情况如何？是否存在违约责任，如有，公司如何追究该履约责任。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中存在如下中长期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¹ (万粒、元)
1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 SZ-YF150301)	公司向客户销售明胶空心胶囊, 规格 1#印字; 质量标准为全骨胶制作, 符合国家药典标准要求; 单价为 128 元/万粒; 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金额为合同有效期内订单价款总额。	2015.4.1- 2016.3.31	数量: 178,500.00 金额: 22,848,000.00
2	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 HJ2015042501)	公司向客户销售: 明胶空心胶囊, 规格型号 1#机天蓝 1 乳白 1, 单价 125 元/万粒; 规格型号 1#机肠全乳黄, 单价 330 元/万粒;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现行《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标准。交(提)货时间、数量具体以分批订单为准。	2015.4.25- 2016.4.25	数量: 5,864.00 金额: 1,105,690.00
3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	《合作协议》	公司向客户销售: 紫红黄空心胶囊, 规格 2#, 单价 110 元/万粒; 果绿白空心胶囊, 规格 2#, 单价 110 元/万粒; 果绿白空心胶囊(印字), 规格 2#,	2015.5.1- 2016.4.30	数量: 36,524.00 金额: 4,090,580.00

¹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有限公司		单价 115 元/万粒；全绿空心胶囊（印字）1#，单价 120 元/万粒；全绿空心胶囊（印字）0#，单价 125 元/万粒。执行标准：现行版药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公司向客户销售明胶肠溶空心胶囊，规格型号 1#；单价 338 元/万粒；质量标准：按买方质量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由买方每月底告知卖方下月的月度需求计划，需要供货时，买方提前 3 天发出采购订单，确定供货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	2015.9.1- 2017.8.31	数量：3,029.00 金额：1,024,806.00
5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HSJN15084395）	公司向客户销售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规格型号 3# 机肠深绿 30 浅绿 57；单价 320 元/万粒；质量保证：应符合《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标准。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买方传真、卖方确认为准。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专为买方生产的产品，订单下达后，买方不得拒绝接受或退货，否则买方单方违约，应向卖方赔偿直接损失。	2015.8.1- 2016.12.31	数量：20,952.00 金额：6,689,940.00

上述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单价、质量要求、合同期限，以及履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仅合同标的物数量以买方订单具体确定，属于以订单生产并交付的买卖合同，具有可强制执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必备要件。该等协议概括约定了各方违反合同规定即构成违约，须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因此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截止目前，该等合同均正在实际履行中，且执行良好；对可能出现的一些异议，双方均能友好协商解决，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五、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

经核查，2013 年 5 月，法制网等网络媒体出现“山东省省立医院竟配售问题胶囊”相关报道，同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患者投诉山东省省立医院配售的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存在质量问题。经医药生产单位江苏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追溯检查，确认该批胶囊剂所使用的药用空心胶囊为公司 1081809 批次的 2#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所使用明胶批号为 12045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公司入库检测单显示120457批次的药用明胶的铬含量均低于国家药典标准；1081809批次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经公司质量部检验，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江苏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对1081809批次药用空心胶囊的入库检测合格。

2013年5月，公司将1081809批次产品留样送至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对崩解时限、松紧度、亚硫酸盐、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及重金属项目进行全检。2013年5月31日，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AH2013-YS0452号检验报告，确认该批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的规定。同时，江苏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将存在脆碎现象的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送至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JS2013YS0632号《检验报告》结果显示，该批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投诉后将案件转交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科室。2013年6月24日，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20130046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送检的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患者对发行人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提起的投诉纠纷，经有权部门依法检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各项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媒体对该事件的报道，未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实质性的损害。除上述网络媒体报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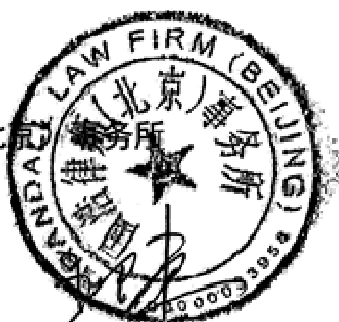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李懿雄